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(含基金)111年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	「加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打造長輩第二個家」	宣導布條	111.1.1-111.5.31	教保課	公務預算	福利服務-加強老人育樂及照顧	9,000	創義印務設計庇護工場	製作及刊登廣告布條，俾促進長輩加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宣傳。	台糖大型停車場(金福路)	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免費租借大型停車場圍牆懸掛宣傳布條。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	社區據點報哩哉 延緩老化好所在	電視媒體	111.1.4-1.5	教保課	公務預算	福利服務-加強老人育樂及照顧	20,000	好日子文創工作室及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宣傳民間團體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，藉此提升老人照顧關懷之服務功效並落實社區照顧、在地安老之理念為本市重要的社會福利政策。	新高雄有線電視台	電視台開機廣告30秒宣傳影片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